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無法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文件」），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於文件內披露的若干資料，故預期文件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忠偉先生、毛翔雲先生及魏弘先生。